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 5 项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另有 24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92 名调整为 94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00 万股调整为 11,343.8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756.1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及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4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及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的另一方股东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华云 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包交集团要求本次标的股权的受让方需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包头铝业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但由于包头铝业不属于国有全资公司，不具备本次交易适格受让方的企业性质，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铝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后，包头铝业与中铝集团将形成对内蒙古华云的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包交集团为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包头铝业不行使受让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包头铝业因不具备本次交易适格受让方的企业性质，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包头铝业对内蒙古华云的持股比例不变，内蒙古华云仍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及包头铝业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100%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104.95 亿元（其中：中铝山东股权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48.73 亿元；中州铝业股权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56.22 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有效表决人数 5 人。公司监事岳旭光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徐淑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另有 24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92 名调整为 94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00 万股调整为 11,343.8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756.1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4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4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 2 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 2 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8.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另有 24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92 名调整为 94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00 万股调整为 11,343.8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756.1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慎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基于上述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另有 24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92 名调整为 94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00 万股调整为 11,343.8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756.1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343.8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3.08 元/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3.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4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 2 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 2 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8.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公司 ΔEVA>0。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11,343.82 万股

3.授予人数：943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0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润洲	董事、总裁	27	0.19%	0.0016%
欧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吴茂森	副总裁	26	0.18%	0.0015%
蒋　涛	董事、副总裁	23	0.16%	0.0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39 人）		11,242.82	79.74%	0.6605%
首次授予合计（943 人）		11,343.82	80.45%	0.6664%
预留		2,756.18	19.55%	0.1619%
合计		14,100	100.00%	0.828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4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4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为落实包头市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合作协议，内蒙古华云的另一股东方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华云 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铝集团，包头铝业因不具备本次交易适格受让方的企业性质而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云为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及包交集团各持有内蒙古华云 50%的股权。现包交集团拟将标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该交易系包交集团为落实包头市政府与中铝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合作协议而进行，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包交集团要求标的股权的受让方需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包头铝业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但由于包头铝业不属于国有全资公司，不具备本次交易适格受让方的企业性质，故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后，包头铝业与中铝集团将形成对内蒙古华云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包交集团为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包头铝业不行使受让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铝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林

经营范围：铝土矿开采（限中国铝业公司贵州猫场铝土矿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44.43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953.1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291.2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186.4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9.75 亿元。

（二）包交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3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087.48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磊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土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项目的投融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项目代建代管及评估、咨询；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公路建设专用物资统一调拨、采购、加工、供应；公路沿线服务区、房屋、土地及设备租赁；交通资产的经营及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及汽车维修；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土地和房地产、物流业的开发；水利建设工程；草场经营管理；